

健康醫院網絡【腎臟病章節】—地區醫院版自評表

每一項評分項目皆為必填，不得空白或為 0 分。

認證條文	評核標準
1. 具有符合腎臟病預防保健之照護設備。	1. 有門診衛教空間。(5 分) 2. 有數位設備。(5 分) 3. 有慢性腎臟病預防保健衛教功能之相關器材或衛教單張及手冊。(5 分)
2. 配置具有腎臟病預防保健照護資格之人員。	1. 除腎臟、心臟、新陳代謝專科醫師外，其他專科醫師需取得 Early CKD 訓練證明。(10 分) 2. 有 CKD 訓練班證書之衛教師(護理、營養)尤佳。(10 分)
3. 需具備原有衛教工作事項(如作業流程及表單、衛教單張及手冊完整衛教紀錄)並有電腦登錄，另需增列腎臟病風險因子(三高、吸菸、肥胖、不當用藥)患者，提供腎臟病期別衛教及相關風險因子管控之識能作法。	1. 具備作業執行、衛教及成效資料相關資料。(5 分) 2. 收案作業有電腦登錄。(5 分) 3. 針對具腎臟病風險因子(三高、吸菸、肥胖、不當用藥)患者，提供腎臟病期別衛教及相關風險因子管控之資料及衛教後評估成效，並有工作紀錄。(10 分)
4. 腎臟病個案有收案紀錄進入如全民健保 Early-CKD (Stage1-3a 者)或 Pre-ESRD (Stage 3b-5 者)方案並定期追蹤。	1. 早期腎臟病患者 (Stage 1-3a)被收案納入健保署 Early-CKD 方案照護。(20 分) 2. 晚期腎臟病患者 (Stage 3b-5)被收案納入健保署 Pre-ESRD 方案照護，如非腎臟專科醫師，請說明轉診作法。(15 分)
5. 建立腎臟病個案之雙向轉診機制流程及佐證。	1. 與鄰近醫療院所建立良好之上下轉診流程之機制，或院內其他科部橫向互轉，並有轉診紀錄。(10 分)